**捌、附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09年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**申請書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參與獎項：□ 智多星獎□ 愛地球獎□ 好福企獎□ 隱形冠獎□ 新人王獎※可複選參與獎項，若報名兩獎項以上參選，兩項獎項都進入訪視，該企業需排定兩場兩組簡報及訪視。 |

公司印章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負責人印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一、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（中/英文） | 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工廠登記證號碼 |  |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| 年月日 |
| 資本額 | 元 | 員工人數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人職稱 |  |
| 電話 | ( ) 分機 | 傳真 | ( ) |
| e-mail  |  |
| 網址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 電話： |
| 傳真： |
| 工廠地址 |  | 電話： |
| 傳真： |
| 上市上櫃狀況 | □上市□上櫃□公開發行□非公開發行 |
| 公司產品 |  |
| 2年內受處分情形 | □有，次數（次），項目 (例如：空氣、消防、衛生等)□無 |
| 參選方式 | □自行報名□推薦報名，推薦單位 |

**二、公司歷程**

|  |
| --- |
| **此項目著重於公司成長或發展過程可撰寫內容建議如下：****1.公司簡介****2.企業沿革****3.品牌願景/經營目標** |

**註：**1.**請依時間序列由遠而近，描述企業成長歷史及曾獲得相關殊榮與認證實績。**

2.*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**

**三、企業競爭力**

|  |
| --- |
| **此項目重點為公司主力產品或核心技術的說明，可撰寫內容建議如下：****1.經營策略、核心競爭力****2.產品介紹****3.服務/製造流程****4.創新技術能力****5.品牌行銷能力** |

**註：**1.**請敘述公司企業競爭力，撰寫內容可說明公司**(**產品、服務、技術、流程**)**特色、環境衛生、環境氣氛及競爭力。**

2.*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**

**四、營運模式**

|  |
| --- |
| **此項目為敘述企業營運管理模式，撰寫內容建議如下：****1.經營策略****2.研發管理、生產作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****3.電子資訊化程度** |

1. **請敘述公司營運管理上之績效，撰寫內容可說明企業策略、產業創新、節能減碳績效、環保政策研發管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財務(稅務)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、服務策略運用、創新服務能力、運用資訊科技能力等。**
2. *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**

**五、創新智慧/環保、循環規劃/友善職場/關鍵技術/創業展望**

|  |
| --- |
| **此項目重點為針對報名獎項評分項目描述，撰寫內容建議如下:****1.智多星獎針對企業之創新智慧撰寫。****2.愛地球針對環保、循環規劃撰寫。****3.好福企針對友善職場措施撰寫。****4.隱形冠針對企業之關鍵技術撰寫。****5.新人王針對企業未來展望撰寫。** |

**六、企業特色**

|  |
| --- |
| **此項目主要可撰寫企業CSR(企業社會責任)、社會公益活動、員工照護、福利或友善職場等。** |

**註：**1.**請敘述公司特色，撰寫內容可說明企業形象、公司治理、社會責任、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、商品／服務特色等。**

2.*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**

**七、新冠病毒防疫之貢獻**

|  |
| --- |
| **請舉證在新冠病毒期間於防疫之相關貢獻，評審將視資料與貢獻度加1-2分。無相關貢獻之企業則免附此表。** |

**桃園金牌企業友善職場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**企業名稱** |  |
| **負責人姓名/性別** | / |
| **員工人數** | □100人以下 □101~200人 □201~300人 □301人以上( 人) |
| **成立歷史** | □5年以下 □6~10年 □11~15年 □16~20年 □21年以上( 年) |
| **資本額** | 約 元 |
| **員工性別比率** | **職級** | **總人數** | **男/女人數** | **比率(%)** |
| 董監事 |  | / |  |
| 主管(A) |  | / | A/C |
| 職員(B) |  | / | B/C |
| 合計(A+B=C) |  |  | 100% |
| **權重** | **評量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5% | **法令規範事項** | 1.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規定 |  |
| 2.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|  |
| 3.彈性工時安排 |  |
| 4.哺乳時間 |  |
| 5.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|  |
| 6.設置女性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措施 |  |
| 7.性騷擾防治措施 |  |
| 8.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|  |
| 3% | **優於法令規範事項** | 1. 主管或董監事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/3。
2. 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(如a.訂定相關辦法、b.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、c.辦理宣導活動等)。
3. 其他優於法令之性別平等措施。
 |
| 2% | **特殊績效** | 1. 男性員工有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育嬰留職停薪。
2. 協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復職並進行輔導。
3. 推行多元員工協助方案(3種方案以上)。
4. 落實對移工(外籍勞工)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措施，以特別保護其權益。
 |

註：

1. 本表之總配分比例為各類獎項配分比例之10%。
2. 上述評量項目應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工作規則之主管機關同意核備文件、現場照片及其他可資證明之佐證資料等)，並以條列式說明之。
3. 職級中所稱主管，係包含基層主管、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等。
4. 性別平等措施之具體作法詳如後附表。
5. 依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數量區分配分比例，說明如下：
6. 法令規範事項(5%)：具體作為達1~2項者，可得1%；具體作為達3~4項者，可得2%；具體作為達5~6項者，可得3%；具體作為達7項者，可得4%；具體作為達8項者，可得5%，最多可得5%。
7. 優於法令規範事項(3%)：具體作為每項可得1%，最多可得3%。
8. 特殊績效(2%)：具體作為每項可得1%，最多可得2%。

**附表-性別平等措施具體作為例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量項目** | **法定作為** | **優於法令或創新作為** |
| **法令規範事項(5%)** | 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規定 | 於員工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、產檢假及陪產假。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 | 1.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規定的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，如a.不併入事/病假、b.給予全薪等、c.公司報到前10分鐘可申請生理假。
2. a.設立彈性基金給予有急需的員工使用，或b.在員工及其家庭有急難時，主動關懷、給予慰問金。
 |
| 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| 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；期滿後應予復職。 |  |
| 彈性工時安排 | 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，其員工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 | 1. 彈性上下班：員工可申請彈性上下班或工作時間。
2. 縮短工時：提供優於法令並更貼近員工需求的休息時間。
3. 行動辦公室：員工可依個人需求申請在家工作。
4. 工作分享：雇主與員工協議，同一工作職務之特定工作期間，由2位以上員工共同分攤執行。
 |
| 哺乳時間 | 子女未滿二歲須員工親自哺乳者，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 | 1. 因應勤務性質提供符合哺乳員工需求的措施，如在哺乳期間出差，公司不限次數、全額補助母乳低溫宅配運送返家的費用。
 |
| 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|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下列設施、措施：一、哺( 集) 乳室。二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。 | 1. 設立托嬰中心、日間托兒設施、幼兒園以及附設安親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臨時照顧的臨托服務，並由公司來支付部分負擔。
2. 給予員工育兒方面的協助與獎勵，如育兒津貼。
3. 協助關懷員工子女教育，如每年舉辦員工子女夏日營隊、設立教育獎助金等。
4. 提供育有子女同仁出勤車，讓同仁接送小孩使用。
5. 哺(集)乳室採個人隔間、單人桌椅、集乳器、母乳專用冰箱，提供隱密、舒適、安全的集乳環境。
 |
| 設置女性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措施 |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 | 1. 夜間返家時提供計程車叫車服務。
2. 女性員工有警衛陪同去停車處開車。
3. 提供交通車或女工宿舍。
 |
| 性騷擾防治措施 |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| 1. 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講座。
2. 定期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資訊。
 |
|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|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，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，採取危害評估、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；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，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，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。 | 1. 設置孕婦專用設施與服務，如a.提供孕婦專用停車位、b.設置孕婦專用置物櫃、c.加強識別功能的粉紅色無塵衣及d.孕婦健康諮詢服務。
2. 定期舉辦母性健康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。
3. 醫師駐點看診，並提供懷孕同仁特殊健康檢查。
 |
| **優於法令規範事項(3%)** | 主管或董監事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/3。 | 1. 婦女公共決策參與：a.訂定規範時，開放員工參與規劃，透過問卷蒐集意見，並據以修訂及執行；b.成立員工志願團隊，發展新政策或制度；c.共同權益相關政策提出新提案時，透過匿名調查，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。
 |
| 其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(如訂定相關辦法、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、辦理宣導活動及其他優於法令之性別平等措施等)。 | 1. 工作調適方案：針對適應不良或未能發揮所長的員工，瞭解其表現欠佳因素，妥適處理協助。
2. 進修：給予員工有薪在職進修假或可申請進修留職停薪。
3. 職涯規劃：關注員工職涯發展，定期瞭解並提供所需資源。
4. 生活諮詢：定期提供免費法律、理財、心理等諮詢，協助員工解決性別友善職場相關疑難雜症。
5. 健康檢查：a.提供優於法令的免費健檢項目，b.為員工設計個別健檢計畫。
6. 員工關懷：如a.辦理主管關懷訓練、b.新進員工關懷、c.生活導師、d.辦理關懷面談等活動(關懷內容須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)。
7. 針對晚下班有家庭員工提供員工與小孩免費晚餐。
8. 洗手間增設緊急救助鈴、防偷拍偵測系統等。
9. 女廁所備有日用及生理用品免費供應。
10. 提供員工協助專線、員工關懷室等。
 |
| **特殊績效(2%)** | 1.男性員工有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育嬰留職停薪。 |
| 2.協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復職並進行輔導。 |
| 3.推行多元員工協助方案(3種方案以上)。 |
| 4.落實對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二度就業者等弱勢處境者之友善措施，以特別保護其權益。 | 1. 提供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二度就業者工作機會。
2.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，以利勝任工作，或其他有具體作為之特殊績效。
 |

附錄一

109年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參選企業聲明書

|  |
| --- |
| 申請公司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，並無其他作假之處。立聲明書公司：(蓋章)負責人： (蓋章)地址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附錄二

109年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推薦書

|  |
| --- |
| 茲推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參加「109年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」評選 此致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事由 |  |
| 推薦人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推薦單位章：負責人章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註：**1.**推荐書請由下列任一推薦單位填寫**

**①政府單位②公協會或團體組織③金融機構④學術研究機構**

**2.若無推薦單位，企業自行參選則免附推薦書**